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